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1 屆第 3 次醫院醫療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會第二會議室

出席：王中敬、王功亮、朱文洋、吳鏘亮、林三齊、林宏茂、林季緯、林恒毅、周思源、洪政武、張紅淇、陳錦康、趙昭欽、劉秀雯、潘仁修、蕭志文(以姓氏筆畫排序)

請假：朱益宏、何黎星、李建達、林宏榮、邱文祥、張繼森、陳怡、陳芸、黃勝堅、劉建雄、劉榮森、賴寧生、謝文輝(以姓氏筆畫排序)

列席：楊漢淙(詹德旺代)、翁文能、洪壽宏

主席：劉召集委員建良

記錄：林筱庭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一、有關建請衛福部重新審視及評估「105 年度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名單案。

決定：持續彙整 106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之意見，並提第 4 次委員會研議。

二、有關南投縣醫師公會來函建請全聯會函文健保署同意偏遠地區醫療院所在慢箋釋出時可一次給予兩或三個月藥品案。

決定：繼續追蹤。

三、有關健保署提出之「推動分級醫療六大策略」之本會立場案。

決定：繼續追蹤。

四、餘洽悉。

參、報告事項：

洽悉。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請研討對衛福部所擬「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格式修正草案」，本會意見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結論：函文衛生福利部，就草案提出意見如下：

(一)就病人基本資料，取消填寫地址欄位，改以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或居留証字號代替，以利同姓名者辨識。

- (二)醫師聲明處增列之醫師專科別欄位，明確限定為「部定」專科，以免衍生誤解。
- (三)維持現行實務作法，將簽署同意書時效訂為「三個月」。
- (四)另為切合手術與麻醉同意書之不同，更加精準描述相關情況，修正同意書草案部分用字如附件 1、附件 2。

二、案由：研討建議健保部分負擔宜由病人自行繳交予健保署，以改善醫病關係案。(提案單位：醫學倫理暨紀律委員會)
結論：贊同醫學倫理暨紀律委員會之決議。

伍、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